

太仆寺旗兽医社会化服务

合 作 协 议



甲方：太仆寺旗农牧和科技局

法定代表人： (负责人)



乙方：内蒙古蒙元生物基因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负责人)



为进一步加强全旗动物防疫活动的管理、预防、控制和净化动物疫病，促进养殖业的发展，保护人体健康，维护公共卫生安全，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和《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农村农业部相关文件精神，甲方将全旗动物防疫工作委托乙方具体实施。甲、乙方本着公开透明、诚实信用原则，按照采购文件确定事项，签订本合作协议。

第一条 动物防疫工作社会化服务内容

1. 动物预防免疫：乙方负责甲方所在地太仆寺旗全域动物防疫工作（动物强制免疫、计划免疫、月月补针和紧急接种工作）。

具体防疫内容：对动物口蹄疫、禽流感、小反刍兽疫、牛羊布鲁氏杆菌病、包虫病等五种病种实施强制免疫。对猪瘟、高致病性猪蓝耳病、鸡新城疫、牛、羊、马驴骡炭疽病、羊三联、羊痘、牛气肿疽等常见和特殊外传病种实施计划免疫。

免疫时间：春季集中防疫4月-5月，秋季集中防疫9月-11月，

每月 20-25 日进行补免工作。

包虫病防治:做好农村牧区家养犬的登记管理和定期驱虫及粪便无害化处理工作,认真填写投药记录,做好包虫病流行病学调查工作。

2. 动物疫病流调。乙方对动物疫病的发生、流行情况进行调查,收集相关数据和信息,做好重大动物疫病、外来疫病、新流行疫情的综合防治,包括自治区、盟级安排的流调。制定针对性的防控措施,控制疫情传播,降低疫情风险。

3. 宣传和专业技术培训。乙方在全旗范围内宣传、培训动物疫病防控知识、动物源性食品安全、引调动物的法律法规,宣传全年不低于 2 次,全年全员技术培训不低于 4 次,全面提升基层兽医人员技术能力和服务水平。

4. 采样服务:

- (1) 免疫抗体采样。
- (2) 人畜共患病原采样。
- (3) 甲方安排的其他采样任务。
- (4) 采样严格按照一畜一针头一试管进行标号操作。

5. 消毒灭源及无害化处理。乙方对农牧户动物养殖中疫病防控环节日常消毒进行指导,对布病疫点进行主动消毒。协助苏木乡镇政府对病死畜、疫苗空瓶、废弃兽药等进行无害化处理、免疫副反应畜禽的救治处理等,有效降低动物疫病的发生率和传播风险,保障畜牧业生产安全和公共卫生安全。

6. 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处置。乙方需在旗重大动物疫情防控指挥部的统一领导下，协助苏木乡镇及相关部门完成疫情封锁、流调、消毒灭源、隔离、紧急免疫、扑杀、无害化处理等应急处置和综合防治相关工作。

7. 对外引动物的防控和日常协管。乙方需加强与农牧业执法大队联动措施，充分发挥防疫员人多面广、消息灵通的优势，对“私引乱调”养殖场、户“早发现、早报告”，消除风险隐患，阻击外疫传播。建立完善的外引动物档案管理制度，记录动物的引进时间、来源、品种、数量、健康状况、免疫接种情况等信息，并配合属地官方兽医开展产地检疫协检工作。

8. 建立兽医社会化诊疗服务中心。乙方吸纳全旗有实力、群众认可度较高的诊疗技术人员，外聘专家等形式组建综合诊疗技术团队(建立动物诊所，购买或配置流动诊疗车、B超机、快检PCR、显微镜等仪器设备)。

9. 有偿服务。乙方提供对动物疫病诊疗、剖腹产，驱虫、药浴，验胎，测铁等全程技术跟踪有偿服务。根据关于印发《锡林郭勒盟兽医社会化有偿服务收费项目和建议价（试行）》的通知（锡农牧发【2024】16号）要求，严格落实明码标价制度，在经营场所醒目位置以价目表、标价牌等形式将收费项目、收费标准、服务内容、价格举报电话等内容进行公示。

第二条 服务期限

防疫服务期限为一年，即从2026年4月30日起，

至 2027 年 5 月 1 日止。本协议期满后，需支付完毕当年防疫员工资。

第三条 动物防疫工作社会化服务标准和要求

1. 按照甲方制定的《太仆寺旗动物疫病免疫计划》和《太仆寺旗动物疫病监测与流行病学调查方案》的要求，乙方按时完成辖区内的畜禽春秋集中免疫和日常补免工作（包括强制免疫和计划免疫）。集中免疫按照上级业务主管部门及甲方规定的时限内完成。

2. 乙方强制免疫确保做到“旗不漏村、村不漏户、户不漏畜、畜不漏针”，免疫密度达到100%，每月20日-30日进行补免工作。应免畜禽免疫密度应达到100%。群体免疫密度常年保持在90%以上，免疫抗体合格率常年保持在70%以上。

3. 效果评价：春秋集中免疫结束21天后，由甲方组织相关人员对集中免疫情况进行抗体效价评定。

4. 免疫台账建立：乙方对全旗范围的畜禽实施免疫接种，免疫过程中规范填写免疫台账，建立免疫台账和电子档案，定期报备甲方。

5. 疫苗管理台账：乙方建立甲方提供免疫疫苗使用记录或乙方自行采购疫苗的采购记录、使用记录，规范储存、运输、发放各环节管理，不得私自买卖生物制品。免疫密度、质量、效价不合格造成的后果由乙方承担。

6. 乙方计划免疫按照业务主管部门提出的动物防疫工作计划和要求开展免疫工作；按时完成上级业务部门要求的送样任务。

7. 乙方需在每次开展免疫之前要选择不同品种的牛、羊、猪各30头只以上进行安全性试验免疫，无副反应后方可进行普遍免疫注射。同时计划免疫疫苗先通过效价监测实验，疫苗抗体率达到70%以上才方可开展免疫，防止注射失效疫苗引起的不良后果。

8.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重大动物疫情应急条例》和《太仆寺旗重大动物疫情应急预案》的要求，乙方需坚决服从各级人民政府重大疫情应急指挥部的组织领导，做好疫情防控各项工作。

第四条 防疫服务费用

1. 本协议服务费用，以太仆寺旗农牧和科技局兽医社会化服务项目中标公告（项目编号：152527-WSDH-CK-20260001）

2. 中标金额 3042381.4 元，大写：叁佰零肆万贰仟叁佰捌拾壹元肆角整。

3. 因超出协议范围内的工作内容所发生的费用，甲乙双方协商定价。

4. 强制免疫由甲方提供疫苗或乙方在旗疫控中心监督下采购疫苗，乙方不得向养殖户另行收取疫苗费。

5. 若乙方通过正规渠道采购强制免疫疫苗，采购费用由乙方向甲方提供资金申请及相关佐证材料，甲方另行支付，不包含在服务费用内。

第五条 付款方式

甲方以单位资金转账方式付款至乙方指定账户，分期付款。

乙方开户名称：内蒙古蒙元生物基因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通辽分行开鲁镇支行

银行账号：05-210201040008187

此项目服务费按照分批付款方式支付，第一次付款在本协议签订后 6 月 30 日前甲方向乙方支付协议总额的 30%。第二次付款依据上半年兽医社会化服务考核得分情况支付，考核得 90 分以上，支付总服务费的 20%；考核得 80-90 分，支付总服务费用的 10%；考核得 80 分以下，甲方有权与乙方解除合约，所有损失由乙方承担。第三次付款在 9 月 1 日前支付协议总额的 30%，第四次付款依据上半年和下半年考核的得分平均值进行支付，得 90 分以上，支付全年全部服务费；考核得 80-90 分，全年共计支付全部服务费的 90%；考核得 80 分以下，全年共计支付全部服务费 70%，并有权解除合约，所有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第五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 甲方的权利

1. 甲方有权监督管理乙方的全程动物强制免疫工作。
2. 甲方有权按照工作要求对乙方的动物防疫工作完成情况以及建立的免疫台账、免疫档案和动物疫苗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3.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规定时间内保质保量完成免疫工作，并不定期抽查免疫覆盖率和异常情况。
4. 甲方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上级兽医主管部门相关业务规定，对动物防疫工作开展监督检查，对动物防疫社会化服务工作存

在的问题提出针对性的整改意见并要求限期整改。

5. 甲方有权根据国家相关的法律法规和上级业务主管部门的改革政策对社会化服务的各类事项协商后作出相应变更。

6. 服务期间甲方有权向乙方索取免疫进度情况及其他所需数据。

7. 免疫 28 天后畜牧兽医管理部门根据《太仆寺旗动物疫病监测与流行病学调查方案》的要求下达免疫抗体检测任务。

8.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畜禽群体抗体合格率未达到规定标准进行补免。

9. 对实施强制免疫接种的动物未达到免疫质量要求，实施补免接种后仍不符合免疫质量要求的，甲方有权中止合同。

10. 甲方有权对动物防疫工作进行考核验收，通过免疫抗体检测与现场考核等方式进行验收，验收结果作为乙方服务数据。

11. 监督乙方执行动物防疫社会化服务协议，开展动物疫病防控工作的督导检查。

（二）甲方的义务

1. 甲方应协助乙方设立社会化服务总部提供便利条件。

2. 本行政管辖区内的原嘎查村级动物防疫员名单、档案提供给乙方。按照相关规定，结合全旗动物防疫社会化服务工作要求，原防疫员队伍甲方以劳务派遣方式交由乙方代为管理，并由乙方代为发放原劳务报酬，工作期间如发生意外伤害，由乙方承担；如遇不可抗力或情势变更乙方可自行调整减员。关于防疫员队伍的社保费用，不包含在此次协议款内，如需缴纳需甲方单独给乙方拨付此款

项，乙方再代为缴纳。

3. 甲方把动物防疫工作纳入社会发展规划和年度工作计划。

4. 甲方应向乙方及时提供上级相关文件和业务资料。

5. 甲方督促各苏木乡镇政府协调配合处理动物防疫社会化服务相关工作。

6. 甲方应向乙方按时拨付基层防疫员工作补助及乙方购买社会化服务相应的资金。

7. 甲方应根据国家、自治区和市主管部门的动物疫病监测计划，制定本行政区域的动物疫病监测计划和动物疫病监测与流行病学调查方案。

8. 甲方应负责全旗动物疫情检测、病原学检测和疫情检测工作，根据上级主管部门下达的采样监测任务分解工作。

9. 甲方应向乙方提供提供采购疫苗款 6%-10%的疫苗注射副反应（仅限过敏死亡）补偿保障金，监督乙方对过敏死亡牲畜的台账建立及资金使用。

第六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乙方的权利

1. 乙方根据辖区动物防疫社会化服务工作需要可以增加服务人员，需提请甲方同意。对于原苏木乡镇防疫员队伍，原则上保留使用，但如有因疾病或身体原因或严重违反国家和公司相关规定的无法从事防疫工作的，在征得甲方允许情况下，乙方有权进行调整减员。

2. 乙方有权利要求甲方提供突发疫情使用的疫苗、消毒液等防护用品、经费、人员帮助等。

3. 对所辖范围内的动物防疫员进行业务培训、提升专业技术技能。对动物防疫法律法规和动物防疫知识进行宣传。

(二) 乙方的义务

1. 乙方有义务完成太仆寺旗辖区内畜禽免疫服务。强制免疫密度达到 100%，免疫抗体合格率常年保持 70%以上。

2. 乙方有义务建立免疫追溯制度。免疫后及时建立养殖户免疫档案和免疫台账，为甲方提供切实有效的免疫依据。

3. 乙方应配备动物防疫所需基本设备和防护用品，包括疫苗运输专用车、疫苗保温箱、投药器、肾上腺素、连续注射器、针头、喷雾器、消毒液、口罩、手套和防护服等。

4. 乙方在强制免疫疫苗的预定数量不得超过应免牲畜头数的 5%，杜绝浪费情况发生。

5. 乙方严格执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进行动物防疫相关法律法规和专业技能的培训，防疫期间严格按免疫程序规范操作并做好个人防护措施。宣传培训不到位和工作管理不善引起的安全问题由乙方自行承担责任。

6. 乙方接受甲方对动物防疫社会化服务的监督和指导工作，随时接受上级政府及上级业务部门的检查和下达的相关动物防疫任务。按照甲方要求完成疫苗抗体检测、病原检测和疫情检测所需样品的采集及送检工作。

7. 乙方要定期向当地兽医主管部门如实上报免疫数据，做到常年向当地兽医主管部门提供其他所要求的相关数据。

8. 乙方主动接受甲方和服务对象（养殖户）提出的意见，并及时协商处理，对存在问题应立行立改。

9. 乙方应加强财务管理制度，确保动物防疫员工资专款专用。

10. 动物防疫员补助待遇要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执行。确保按时发放动物防疫员补助，保证动物防疫员补助待遇不拖欠，乙方如停发或迟发，甲方有权从服务费中扣减并及时代为发放。

11. 乙方接收甲方移交的原防疫员队伍的工资，年工资标准约为 1.2 万元，乙方有义务通过社会化服务项目增加，提升防疫员工资水平。

12.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乙方为动物防疫员缴纳人身意外保险费。

13. 乙方应加强对疫苗注射副反应（仅限过敏死亡）补偿保障金的使用及管理，全权负责牲畜免疫副反应（过敏死亡）的协商、补偿等工作。

14. 乙方承担动物疫病的监测、检测、诊断、流行病学调查、疫情报告以及其他预防、控制等技术工作。

15. 动物防疫工作期间，所需补充物资由乙方自行承担配备，乙方自行购置的资产归乙方所有。

16. 乙方按照协议约定执行，如出现乱收费、违法收费或群众

反映的不合理的收费情况，乙方承担法律责任，甲方有权进行监督罚没。

17. 如发生突发性动物疫情时乙方应服从太仆寺旗突发疫情应急指挥部的领导，主动做好疫情的控制及紧急免疫工作，完成旗人民政府或职能部门交办的指令性工作。

第七条 疫苗效价抗体采血检测

1. 免疫抗体检测由甲方委托的其他检测方负责完成，对免疫抗体结果作出相应的评估报告后提供给甲乙双方。

2. 如果对检测结果有异议时可以委托第三方检测，检测费用由乙方承担。

3. 免疫后如果出现同类疫病时以免疫效价检测为准，乙方协助调查冷链储藏运输、接种流程、产品质量等，确定相关环节问题，由出现环节问题方承担责任。

第八条 验收标准

考核方式：春、秋防疫结束后，乙方向甲方提出验收申请，甲方委托旗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依照《太仆寺旗兽医社会化服务试点考核细则》执行，采取查阅资料、现场查看、走访询问、实地随机抽查、抽样等方式，每半年进行一次考核。考核评价结果及时向社会公布，并作为下一年度编制政府购买服务预算和选择兽医社会化服务组织的参考依据。

第九条 违约责任

本协议履行过程中，双方违约造成的经济损失应当负责赔偿。

1. 甲乙双方违反本协议义务，导致对方损失的，任何一方应承担不高于 30%的违约金。

2.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进行检测验收，到期拒付服务费的，逾期不付款的，则每日按逾期金额的总服务费千分之三向乙方偿付滞纳金。逾期 15 日以上的，乙方有权终止协议，由此造成的乙方经济损失由甲方承担。

3. 乙方未按本业务主管部门规定时间完成动物防疫工作，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协议总服务费千分之三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 15 日以上的，甲方有权终止协议，由此造成的甲方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4.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擅自将本协议服务转委托第三方承担。

5. 乙方违背相关协议内容经通知不予纠正，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协议。

第十条 争议的解决

本协议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甲乙双方争议，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甲乙双方均可向太仆寺旗人民法院诉讼处理。

第十一条 税费发生与履行

动物防疫社会化服务工作发生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第十二条 其他

1. 在履行本协议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协议的有效组成部分。

2. 如一方地址、电话及乙方银行账户信息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第十三条 协议生效

1. 本协议在甲、乙方及法人代表签章之日起生效。
2. 本协议条款如果与国家法律、法规相抵触时，以国家法律、法规为准。本协议未尽事宜，经甲、乙方协商后签订补充协议。
3. 本协议一式四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第十四条 协议附件

1. 太仆寺旗兽医社会化服务项目招标公告
2. 太仆寺旗兽医社会化服务项目中标结果公告
3. 太仆寺旗兽医社会化服务考核细则

甲 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乙 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订地址：太仆寺旗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项目概况

太仆寺旗兽医社会化服务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云平台）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6年03月24日 09时0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152527-WSDH-GK-20260001

项目名称：太仆寺旗兽医社会化服务项目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3,200,000.00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1(合同包一)：

合同包预算金额：3,200,000.00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最高限价（元）
1-1	C09030100 兽医和动物病防治服务	太仆寺旗兽医社会化服务项目	1(项)	详见采购文件	3,200,000.00	-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1(合同包一)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企业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本采购包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本采购包专门面向的企业类型；如供应商合同分包的，分包意向协议中分包意向供应商应当符合本采购包专门面向的企业类型。）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6年03月03日至2026年03月09日，每天上午00:00:00至12:00:00，下午12:00:00至23:59: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云平台）

方式：在线获取。获取采购文件时，需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按照“交易执行→应标→项目应标→未参与项目”步骤，填写联系人相关信息确认后，即为成功“在线获取”。

售价：免费获取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2026年03月24日09时00分00秒（北京时间）

地点：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云平台）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本项目开标地点：内蒙古自治区锡林郭勒盟太仆寺旗太仆寺旗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室5002

无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太仆寺旗农牧和科技局

地址：太仆寺旗宝昌镇光明街

联系方式：0479-5222418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内蒙古文尚鼎合工程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址：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赛罕区金桥开发区嘉逸大厦北楼17层

联系方式：0471-5983421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内蒙古文尚鼎合工程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电话：0471-5983421

内蒙古文尚鼎合工程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2026年03月02日

相关附件：

太仆寺旗兽医社会化服务项目（152527-WSDH-GK-2026000120260210001）-文件集.zip



中标通知书

项目编号: 152527-WSDH-GK-20260001



内蒙古蒙元生物基因科技有限公司:

太仆寺旗农牧和科技局于2026年04月10日就太仆寺旗兽医社会化服务项目(项目编号: 152527-WSDH-GK-20260001)进行公开招标采购, 现通知贵公司中标, 请按规定时限和程序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

中标合同包号	合同包1
中标合同包名称	合同包一
中标金额(元)	3,042,381.40
合计金额(大写): 叁佰零肆万贰仟叁佰捌拾壹元肆角	

内蒙古文尚鼎行工程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2026年04月10日



具体考核内容及分值量化表

考核内容	考核方式	分值	赋分说明	备注
春、秋强制免疫开展情况（牛羊口蹄疫、布病、小反当、高致病性禽流感）	1. 查看动物免疫存栏统计表。	2	无统计表或统计不完整得0分。	统计表根据由镇疾控中心提供。
	2. 每个嘎查村随机抽查5-10户，查看免疫档案，实地询问。	10	养殖户反应有未开展防疫情况，每户扣0.5分，最低得0分，最高得10分。	
	3. 旗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查看免疫档案（纸质版及电子版）	10	按照档案完整性进行赋分。纸质版档案完整得7分，电子版档案完整得3分。	
	4. 查看补免工作的免疫档案（纸质版及电子版）	10	依据档案完整性进行赋分。纸质版档案完整得3分，电子版档案完整得2分。	
	5. 结合以上档案，对免疫率进行测算。	10	免疫率达100%，得10分；免疫率95%以上得5分，免疫率90%以下不得分。因以上档案不完整无法测算免疫率不得分。	
动物流调工作开展情况	查看日常流调、布病专项流调、人间布病流调档案。	5	依据档案完整性进行赋分。日常流调档案完整得1分，布病专项流调档案完整得2分，人间布病流调档案完整得2分。	
宣传和培训开展工作情况	查看培训及宣传档案，至少完成1次培训、2次宣传。	6	查看培训及宣传档案。培训1次得1分，宣传1次得1分，最高得6分。	
免疫抗体监测采样	1. 查看采样记录和送检记录 2. 旗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每个乡镇抽查10户，每户采样3份，进行绩效评价，依据绩效评价结果进行赋分。	6	免疫抗体合格率70%以上得6分；免疫抗体合格率70%以下，视为未完成防疫任务，本次考核不合格。	
上级安排的采样任务	1. 查看采样记录和送检记录 2. 依据上级绩效评价结果，进行赋分。	2	免疫抗体合格率70%以上得6分；免疫抗体合格率70%以下，视为未完成防疫任务，本次考核不合格。	
消毒工作开展清理	1. 查看日常消毒工作档案 2. 查看布病疫点消毒档案	1 2	每少一处布病疫点消毒档案扣0.5分，最低得0分。	
免疫进度上报工作	按照动物疫病控制中心要求按时上报免疫台账	4	每迟报或漏报一次免疫台账扣1分，最低得0分。	
处理免疫过敏反应情况	疫苗接种不良反应（仅限于敏死亡）补偿保种金的使用档案	3	未发生动物疫情直接记2分	
动物疫情应急值班值守和突发疫情处置情况	组织开旗应急演练培训至少1次	2	未发生动物疫情直接记2分	
	企业服务期间若发生动物疫情时，企业积极配合大小等旗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做好疫情应急处置工作。	1	未发生动物疫情直接记2分	
	发现重要环节不配合或处置不规范每次扣1分，最高扣0分	2	未发生动物疫情直接记2分	
工作场地及设备情况		2	无配套工作场地得0分；无配套设施设备得0分。	2026年5月1日前配备齐全

诊疗机构及团队建设情况	人员配置情况		未达到与招投标相符的兽医团队，得0分	
	查看有接收收费档案。	是否有拒出诊情况。		
防疫员满意度情况	实地走访防疫员10名，了解防疫员对企业提供的兽医卫生服务配套设备设施、待遇保障等方面的满意度。	1	出现乱收费或接到乱收费举报等，得0分	
防疫员工资发放及时性情况	查看防疫员工资发放台账及银行打款凭证。	3	拒不配合疫情防控中心出诊要求或接到养殖户拒不出诊等相关举报时，得0分。	
养殖户满意度情况	每个镇村实地走访养殖户5-10户，了解企业相关兽医卫生服务满意度。（每户满意记0.5分，不满意记0分）	5	12月31日前支付当年防疫员工资，晚于本司最群体性事件得1分，因晚发接到群众投诉扣0.3分，因晚发引起群体性事件扣0.5分。	
投诉处理满意度情况	建立了企业兽医卫生服务投诉热线并公示，设专人记录，上报投诉信息，按制度及时处理投诉案件并取得投诉人满意。 在12345等公共服务热线的接收到养殖户的诉求时，及时处理并取得投诉人满意。	5	每人满意记0.5分，不满意记0分	
			存在未处理完成或不满意的投诉案件-1分，最低扣0分	

备注：春季免疫或秋季免疫不涉及该项按照此项规定分测算。